

健康中国战略视角下 农村老年人婚姻状况对健康的影响研究 ——基于重庆市H村的调查

国光虎

(重庆工商大学社会与公共管理学院, 重庆400067)

【摘要】: 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第十九次代表大会中提出“实施健康中国战略”, 为探讨农村老年人婚姻和健康之间的关系, 以重庆市H村60岁及以上的老年群体为调查对象展开问卷调查与访谈。调查结果显示: 配偶的有无、婚姻的满意程度、夫妻之间交流的状况对老年人的身心健康具有一定的影响。社会应关注老年群体的婚姻状况, 完善老年人婚姻的相关法律, 鼓励丧偶或离异老年人再婚。

【关键词】: 健康; 婚姻; 老年人

【中图分类号】: C913.13;C913.6 **【文献标识码】**: A

1 研究背景

1.1 十九大报告明确提出“健康中国战略”

十九大报告指出, 要改善民生水平和提高生活保障, 保障群众基本生活, 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 使人民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更加充实、更有保障、更可持续。其中, 习近平总书记提到“实施健康中国战略”。全面践行全民健康政策, 促使健康政策不断地走向完善, 让中国的老百姓们能够享受到更加全面、更长周期的健康福利。有效应对我国的人口老龄化, 构建养老、孝老、敬老社会体系和社会环境, 推动和促进老龄化事业与产业。

1.2 婚姻状况与健康水平之间存在必然的联系

目前已有许多国内外学者指出, 婚姻状况和老年人的健康之间存在一定的关系。总的来说, 有伴侣的老年群体的身心健康水平通常好于没有伴侣的老年群体; 另外, 如果一个老人发生丧偶事件, 那么他的生活和身心健康都会受到影响, 从而生病或死亡几率会提高; 没有伴侣的老人, 无论是丧偶还是离异者, 他们如果要再婚会遭受家人反对、经济纠纷、传统思想等各种阻碍。该怎么处理当代老年人婚姻面临的问题, 帮助老年人健康愉快地度过晚年, 过上有品质的夕阳生活, 应该引起全社会的关注。本次研究希望能深入了解农村老年群体婚姻和再婚的状况, 深入探讨农村老年人婚姻与健康之间的关系, 帮助农村老年人解决婚姻以及再婚过程中存在的障碍, 走上成功的再婚之路, 促进整个社会进入全民健康的社会。

1.3 研究农村老年人婚姻与健康关系的现实意义

了解婚姻与健康的关系, 可以帮助我们更深入地从社会的视角探讨健康问题, 从而为相关部门的干预政策提供科学依据, 提高人们的健康福利。没有伴侣的老年群体可以通过再婚解决很多生活和健康上的问题, 得到婚姻的支持与保护作用, 从而提高生命质量。和中青年群体相比较来说, 农村老年群体逐渐适应不了现代社会的快速发展, 慢慢地与信息化的社会脱轨, 使得老年群体感到更加孤独和寂寞, 这大大地降低了老年群体的生活品质, 如果一个老年人缺乏伴侣, 那么这种孤独和寂寞的感觉会更加严重。因此, 本次研究以农村老年群体婚姻与健康关系为主题, 深入对农村老年群体的婚姻需求进行探讨。探讨农村老年群体婚姻与健康之间的关系, 弘扬全国尊老爱老敬老的传统道德。探讨老年群体婚姻状态与健康水平之间的关系, 以促进老年群体整体健康水平的提高。

收稿日期: 2019-01-12

基金项目: 重庆工商大学研究生创新型科研项目(十九大专项)“健康中国战略视角下老年群体婚姻状况

对健康影响的研究”（yjSCXX201803-028-16）。

作者简介：国光虎（1994-，男，贵州贵阳人，重庆工商大学社会学硕士，研究方向：人口经济、农村发展。

2 我国老年群体的婚姻现状及特征

2.1 总体婚姻状况及变化

根据六普调查可知，在 60 岁及以上的老年人口中，有配偶的老年人达到 1.25 亿，占老年人口总数的 70.55%；丧偶老年群体大

约有 4747.92 万，占比 26.89%；未婚老年群体大约有 313.68 万，占比 1.78%；另外，离异老年群体大约有 138.08 万，占老年人口总数的 0.78%。这首先是因为，随着我国老年人结婚比例高，婚姻状态稳定，再婚率提高，另外，随着老年人身心健康水平的提高、寿命的延长，越来越多的老年夫妻能够互相陪伴，这使得二十世纪末开始我国老年群体的有配偶率明显提高，1990 年为 59.68%，2000 年为 67.33%，2010 年为 70.55%。但需要注意的是，我国丧偶老人的比例虽有所下降，但由于人口老龄化导致老年人口基数的扩大，致使丧偶老年人的数量上升。另外，根据对 2000 年和 2010 年普查数据的纵向比较观察，可以知道我国离异和未婚的老年群体数量的比例都在上升，老年群体未婚的比率从 1.66%提高到 1.78%，离婚的比率从 0.66%提高到 0.78%。

2.2 性别差异及变化

基于各种不同的原因，例如死亡率、婚配模式、预期寿命以及生活方式等方面的不同，老年群体的婚姻状况在不同性别下有不同特征，具体数据见表 1 所示。

表 1 2010 年我国不同性别老年人婚姻状况（单位：%）

变量	有配偶	未婚	丧偶	离婚
男性	79.46	3.26	16.3	0.98
女性	62.08	0.37	36.96	0.60

数据来源：2010 年全国第六次人口普查

根据对表 1 的观察可知，男性老人有配偶的比例高于女性，丧偶率低于女性。男性老人离婚率和未婚率都高于女性。纵观历次普查数据可知，由于男性老年人的寿命延长，女性有偶率上升的幅度大于男性，另外，由于女性的社会经济地位逐渐提高，女性老年人离婚和未婚的比例均有所上升。

2.3 年龄差异及变化

不同岁数的老年群体的婚姻状况有不同特征，随着岁数的升高，老年群体死亡率的上升导致丧偶率也不断上升，有配偶率不断下降。第六次人口普查的数据显示，我国未婚和离婚老年群体的比率不高，未婚及离婚的老年群体中，70 岁以下低龄老年群体占有较大比重。老年人的年龄与老年人丧偶比率同向变动，与有配偶、未婚、离婚的比率反向变动，其中，有配偶和丧偶的比率呈现出加速变化的状态，形成两个极端现象：六十至六十四岁老年群体有配偶的比例高达 85.54%，丧偶比例为 15.01%；但是，八十岁以上的老年群体有配偶的比率为 34.85%，丧偶比例为 63.38%。纵观历年数据，随着社会的发展，健康水平的提高，全体老年人有配偶的比例在上升，丧偶比例在下降。总的来看，低龄老人群体的未婚与离婚问题将伴随着人口老龄化的加剧而更加严重。。

3 婚姻与农村老年人健康关系的分析

3.1 调查方法与对象

2018 年 6 月至 2018 年 8 月，随机选取重庆市巴南区的 H 村，以 60 岁及以上的老年人为调查对象，展开本次老年人婚姻与健康状况的调查。本次调查，由项目基金小组成员担任调查员，调查组成员均为重庆工商大学本校的硕士研究生，调查人员深入村里每家每户，采用面对面形式，由调查对象自行填写或调查员询问形式完成调查问卷。

本次调查共调查老年人 300 名，采取结构式访谈或自填问卷的方法，共使用或发放问卷 300 份，回收问卷 300 份，得到有效问卷 289 份，问卷有效回收率为 96.3%。调查女性老年人 167 人，男性老年人 122 人。被调查者年龄最低者 60 岁，年龄最高者 84 岁。其中，年龄在 60 以上 70 岁以下（不含 70 岁）者 153 人，占样本比例的 53.1%，70 岁以上（含 70 岁）者 136 人，占样本比例的 49.68%。本次调查的主要数据见表 2 所示。

表 2 样本主要情况的描述性统计

变量		样本数	
		(人)	占比 (%)
配偶	有	201	69.6
	无	88	30.4
婚姻满意度	高	155	77.1
	低	46	22.9
夫妻交流	好	133	66.3
	差	68	33.7

表 2 样本主要情况的描述性统计

3.2 调查工具与分析方法

本次运用到的主要调查工具为“婚姻质量问卷”与“生命质量简表”，除此之外，问卷中也涉及了一些基本的人口学因素和与调查相关的问题，例如年龄、性别、配偶交流质量等问题。首先，在婚姻质量调查量表中，选择与老年人生命质量有关的变量之一的“婚姻满意度”展开调查。婚姻满意度测量量表一共 10 项内容。根据每题的答案进行汇总加分，总分 30 及以下为低满意度，30 分以上为高满意度。其次，采用生命质量简表（SF-36），该测量样表一共有包括 36 个条目，具体来说，包含 2 个总测量，8 个维度，分别为：生理职能、生理功能、精神健康、躯体疼痛、活力、社会功能、一般健康、情感职能。将该测量样表的测量结果统计出来以后，可以根据最后统计得分将生命质量分为四个等级，分数在 [0, 30] 之间为差、[31, 60] 之间为较差、[61, 95] 之间为较好、[96, 100] 之间为好。最后，在研究方法上，采用统计分析软件 SPSS 进行 t 检验、方差分析。

3.3 统计分析结果

由调查数据的研究结果可以得知，婚姻状况对老年人生存质量具有一定程度的影响，而老年人的生存质量涉及到老年人的生理健康和心理健康等方面。根据统计分析原理，以 $p < 0.01$ 为标准，可以看出，配偶的有无对生命质量 6 个维度都具有一定的影响，除了对“生理功能”和“生理职能”的影响不能体现，另外，婚姻满意度与夫妻之间的交流情况对各项维度也几乎都具有一定的影响。各项变量对生命质量的影响见表 3 所示。

表 3 婚姻状况对老年人各项健康指标的影响（t 值）

变量与 t 值	配偶	婚姻满意度	夫妻交流
生理功能	0.427	-3.060	1.054
生理职能	1.281	-0.797	-1.370
躯体疼痛	-1.820	-0.435	-1.184
一般健康	-0.048	-0.165	0.431
活力	-2.366	-2.567	-4.011
社会功能	-0.300	-2.466	-2.386
情感功能	-2.286	-2.686	-2.502
精神健康	-2.952	-2.512	-6.168

4 结论和建议

4.1 结论

4.1.1 农村老年人婚姻状况对身体健康的影响。通过统计结果与访谈内容可知，婚姻对身体健康的保护作用对于不同年龄阶段的老年群体都能体现，只是这种保护效果的程度具有年龄上的差异。婚姻的保护作用在年龄较大的老年群体身上更能体现；对低、中龄老年人健康的保护作用不如高龄老年人那样明显。总的来说，有伴侣的老年人的生活自理能力和认知功能总体优于无伴侣者。有配偶老年人的健康状况优于无配偶老年人，同时，有配偶老年人的预期寿命也高于无配偶的老年人。另外，通过研究可以发现，婚姻可以降低老年人的死亡风险，老年人的伴侣可以为其提供家庭支持并帮助彼此维持健康的行为和生活方式，提高健康水平，降低死亡风险。例如，老伴可以提供起居照料和心理慰藉，照看彼此的健康状况和病患状况，进而提高其生活质量，改善其健康状况。

反过来说，不良的婚姻状态和伴侣的缺失，会对老年人的健康状况产生不良的影响，离异或丧偶事件会严重影响老年人的自我健康管理能力。例如，有一部分老年群体一旦失去配偶会导致其生活规律发生改变，从而致使健康水平下降以及开始不健康的行为和生活方式。这些都会导致老年人死亡风险提升或患病得不到及时照顾，由此导致老年人经常或者长周期的处于生病状态，导致预期寿命缩短。

4.1.2 农村老年人婚姻状况对心理健康的影响。婚姻对于老年群体的心理健康有较大的影响。普遍来说，如果一个老年人的身体健康状况较好，那么他的心理健康程度也较好，其出现心理疾病的可能性也会大大降低。如果没有伴侣的老年人的生活品质和生活方式比较健康，那么促进他们心理健康水平的效果会比有配偶的老年人明显。受到打击与心理伤害的老年人，例如被欺骗、和他人发生吵架冲突、摔倒受伤等事件，对老年人的心理健康程度存在着明显的影响。这种影响对没有伴侣的老年人的严重程度高于有伴侣的老年人。因为这部分没有伴侣的老年人因为没有配偶的开导与劝解，对最近的心理打击通常会产生更沉重持久的影响，可能再加上孤独寂寞的影响而患上忧郁症和抑郁症。

有伴侣或者较高的婚姻满意度可以维持老年人的心理健康，没有配偶的老年群体则没有这一层次的心理保护与支持，所以导致他们会感觉到更多的精神和生活压力。这些没有伴侣的老年人，尤其是城镇里的老年人，他们朋友较少，因为没有伴侣的陪伴，这部分老年人在精神方面只能大部分的依靠自己的子女或者孙子这一代人，但是由于子女多忙于自己的事业，城镇里又多以核心家庭为主，这种情况对于没有伴侣的老年人而言，更容易产生寂寞孤独感，从而产生精神问题。以上种种例子可以看出，由于缺乏家庭支持系统的保护，从而这些没有伴侣的老年人就会产生较大的精神压力，他们在生活中失去各种倾诉和帮助的渠道，如此以往，极其容易出现精神问题。

4.2 建议

婚姻生活不仅可以促进老年人生理上的健康，而且有利于促进心理上的健康，全社会都应关心关注老年人的婚姻问题，以积极响应习近平总书记十九大报告中提出的“实施健康中国战略”。

4.2.1 关注当代农村老年人的婚姻状况，营造和谐的老年人再婚氛围。婚姻是影响老年人身心健康、生活满意度、幸福感的主要影响因素之一。我国人口老龄化程度严重，高龄化、无偶化现象普遍。近年来，老年人婚姻出现的新问题值得全社会引起重视，如丧偶问题以及再婚问题的新变化等。社会和家庭应创造条件，鼓励离异或丧偶老年人重新寻找伴侣共度晚年。4.2.2 完善农村老年人婚姻的法律法规，避免老年人再婚纠纷。应从法律层面健全和落实子女对老人的赡养义务，培育子女的法制观念，引导他们尊重老人对再婚的选择权利。老年人的再婚过程由于存在家庭财产问题和家庭成员关系问题的阻碍，所以在婚姻法中，可以在老年再婚的过程中加入婚姻协议以避免婚后纠纷。另外，保险公司和政府部门可以制定有关政策，建议保险公司和部门设置老年人再婚纠纷的相关保险项目，解决再婚存在的财产纠纷和经济遗嘱问题。针对那些没有办理结婚手续就产生同居行为的老年人，街道和社区基本部门与委员会，可以形成老年组织在发生纠纷与问题时出手协调和给予帮助。健全社会福利保障体系，为老年人生活方式的选择提供更广阔的空间，为老年人的婚姻自主权创造基本的条件。

4.2.3 保证和改善农村老年人的婚姻质量，提高生活满意度。社会的高速发展和信息时代的冲击，导致当代老年人的爱情观和以往相比有了较大的改变。婚姻状况和婚姻满意度密切的影响着健康和生活品质这个事实应该引起全社会的关注。成立各种老年协会和俱乐部，并开展丰富多彩的老年人联谊活动，为配偶老年人提供更多的寻找合适伴侣的机会。时代在进步，我们应该更重视老年人*的婚姻与爱情，重视他们的心理满足感以及婚姻的品质，让他们物质上有保障并且相互之间可以扶持照顾，全社会应该正确看待老年群体的婚姻需求，改善他们的婚姻质量，让老年人可以健康幸福的安度晚年。

4.2.4 重视婚姻对农村老年人健康的作用，共同推进“健康中国”。婚姻对老年群体健康的保护作用不可忽视。随着社会流动和变迁，“空巢”老人数量增加。老年人的伴侣这个角色在日常生活中的地位极其重要，老年人的伴侣在日常生活中的作用不可或缺，例如，生活照料、经济支持、意外防范、社会互动、

心理安慰等。全面促进健康老龄化，实施健康中国战略，离不开对老年群体的全方位关注，老年人的婚姻状况不可忽视。老年人自身应加强与子女或孙子女的交流沟通，使其认识到婚姻对于提升老年人身心健康的功能和作用。广泛深入宣传相关法律法规，增强老年人的法律意识，帮助他们树立正确的家庭观和婚姻观，使他们消除对再婚的思想顾虑。

参考文献

[1] 习近平.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一次集体学习时强调切实学懂弄通做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努力在新时代开启新征程续写新篇章 [N].光明日报, 2017-10-29.6

[2] 李安琪.再婚对老年人日常生活自理能力的影响 [D].上海:华东理工大学, 2018.

[3] 穆怀中, 杨志良.婚姻状态对老年人死亡概率的影响研究基于 CLHLS 队列数据的实证分析 [J]•南方人口, 2016, 31(04)49.

[4] 回曾岳.年龄以及婚姻状况对老年人健康的影响[J].现代经济信息, 2016(11): 31.

[5] 高敏, 李延宇.不同婚姻状况老年人心理抑郁程度的影响因素分析与差异分解[J]•老龄科学研究, 2016, 4(02):31-40.

[9] 孙鹃娟.中国老年人的婚姻状况与变化趋势—基于第六次人口普查数据的分析[J].人口学刊, 2015, 37(04):77-85.

[9] 黄庆波.中国老年人的婚姻与死亡风险的研究[J].老龄科学研究, 2014, 2(11):36-43.

[8] 余盼, 熊峰.我国老年人口婚姻状况分析——基于全国第六次人口普查数据分析 [J].湖北第二师范学院学报, 2014, 31(10):77-80.

[9] 彭思耘.婚姻保护作用影响老年人身体健康的内在机制研究 [J].时代金融, 2012(03): 165.

[10] 刘向红.婚姻状况、居住方式对老年健康的影响研究 [D].保定:河北大学, 2006.

